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08年3月13日星期四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連同日期為2008年3月18日星期二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以瞭解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布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於美國，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布所述股份並沒有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

除非已進行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得豁免，否則將不會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倘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現預期為2008年3月28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在事先諮詢本公司後，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股份在上市日期後的限期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惟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作出此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採取該等穩定價格措施，而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經展開，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起計30天內停止。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准作出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詳情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2008年3月28日星期五）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當日起計第30天止的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08年4月18日星期五屆滿，其後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3作出公布，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而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後第30天當日（包括當日）的任何時間，可超額分配最多及合共不超過444,136,5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並代表國際包銷商（在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

下) 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手市場以不同價格購買, 或透過同時於二手市場購買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布。

除本公布另有界定外, 本公布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2,960,911,000股股份  
(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96,092,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664,819,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當中 2,553,908,000股  
由本公司發行, 110,911,000股  
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 5.60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0.01 美元  
股份代號 : 3333

獨家全球協調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美林**

  
**CREDIT SUISSE**  
瑞信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960,911,000股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當中包括296,09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2,664,819,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按超額配股權調整），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約10%及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的股份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重新分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其中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股份將於2008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待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交收及結算。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就分配目的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股份且合計認購額超過5百萬港元及最多為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甲組股份的分配比率可能與乙組股份的分配比率不同。倘其中任何一組中（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據此進行相應的分配。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獲得香港發售股份分配，但不能從兩組同時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148,046,000股（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50%）的申請將不予受理。**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一份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彼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彼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已承購及將表示有意或承購任何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而

倘該申請人違反彼的承諾及／或確認或該承諾及／或確認屬不真實（視適用情況而定），則彼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中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的申請人，可於 20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1 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領取時必需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分證明文件及（視適用情況而定）授權書。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適用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彼等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股票僅會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各包銷協議並沒有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按照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可於 20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至 20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維德廣場 2 樓）



或向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的股票經紀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另行公布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5.60港元，另加每股股份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在獲得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下，可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股份3.50港元至5.6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刊登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之前已遞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就此調低，有關申請其後亦不可撤回。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招股章程所述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5.60港元（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發售價預期在定價日或之前當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已確定時，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協商確定。定價日預期為2008年3月20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08年3月25日星期二。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不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惟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作出此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採取該等穩定價格措施，而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經展開，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起計30天內停止。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准作出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詳情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2008年3月28日星期五）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當日起計第30天止的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08年4月18日星期五屆滿，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而下跌。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天當日（包括當日）的任何時間，可超

額分配最多及合共不超過444,136,5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並代表國際包銷商（在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下）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手市場以不同價格購買，或透過同時於二手市場購買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布。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則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所有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有關條款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發售價的全部成功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將會退還有關申請款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08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人於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有關）時，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有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彼等的授權代表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分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會於其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補充文件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08年3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08年3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或
2.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或
3.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15樓；或
4. 瑞信（香港）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45樓；或
5.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606室；或
6.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6樓；或
7.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或
8.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或
9.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或
10.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28樓；或

11. 以下任何一家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北角支行	北角英皇道442-444號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九龍區	紅磡支行	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A永貴大廈地下A6號舖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號舖
新界區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馬鞍山支行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商場三樓3038A及3054-56號舖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西灣河分行	筲箕灣道171號
九龍區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新界區	沙田分行	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舖
	元朗分行	青山道93號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68號金聯商業中心地下及地庫2A號舖
九龍區	美孚分行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1樓N95A號舖
新界區	葵涌分行	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G02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荃灣青山道423-427號地下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太古城分行	耀星閣G1010-1011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太子分行	彌敦道776-778號恆利商業大廈地下
新界區	新都城中心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中心1期商場2樓243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高層地下2-10號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9-52號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須將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及註明收款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恒大地產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08年3月13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8年3月14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8年3月15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08年3月17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8年3月18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8年3月19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認購申請登記將於2008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開始至中午12時正結束。

####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可於2008年3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至2008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止期間或招股章程「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除最後申請日期之外，每天24小時，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最後申請日期2008年3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倘該日沒有開放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則為招股章程「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申請人將不得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藉完成支付申請股款辦理申請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止，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

投資者亦可按以下所述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彼等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彼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彼等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b>2008年3月13日</b>	<b>星期四</b>	—	<b>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b>
<b>2008年3月14日</b>	<b>星期五</b>	—	<b>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b>
<b>2008年3月15日</b>	<b>星期六</b>	—	<b>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sup>(1)</sup></b>
<b>2008年3月17日</b>	<b>星期一</b>	—	<b>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b>
<b>2008年3月18日</b>	<b>星期二</b>	—	<b>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b>
<b>2008年3月19日</b>	<b>星期三</b>	—	<b>上午8時正<sup>(1)</sup>至中午12時正</b>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08年3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08年3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於2008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根據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的申請，不得遲於2008年3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倘若當日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節所述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延至較後日期。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配發基準、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預計於2008年3月27日星期四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刊登申請結果」所述之方式公布。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2008年3月27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者或根據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作出申請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支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

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登的公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08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亦可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並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顯示撥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在上述各情況下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08年3月27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承董事會命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08年3月18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李鋼先生、蔡春萌先生、譚偉英先生，徐文先生、林曉暉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慕亞平先生、姚瀛輝先生及肖成鋼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